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48楼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8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851,495.02元,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205,639,660.36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将当年净利润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具体为:

1、根据《公司法》第166条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0,563,966.04元;
2、根据《证券法》第135条和《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之规定,按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20,563,966.04元;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44条和《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之规定,按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20,563,966.04元;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三项合计金额为61,691,898.12元,因此母公司2018年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为143,947,762.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61,113,447.70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05,061,209.94元,转入下一年度。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51.8亿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派现金红利3,626万元,占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25.19%,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97%,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668,801,209.94元,转入下一年度。

目前,公司正处于上市后经营业务、投资类业务、研究业务等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同时也是市场好转好,各项业务会越来越多的发展机遇,需保持有相对充足的资本保证各项战略举措的推进。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未达到归属当年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将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以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配红利总额未超过归属当年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2.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

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洗钱内部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反洗钱内部审计实施办法》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批准公司自营投资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2019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投资规模控制在净资本的100%以内;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投资规模控制在净资本的50%以内。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和执行。上述额度的使用仍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有关规定。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和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具体金额,并同意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就相关事项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自营投资授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3)。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九、审议通过《2018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一级指标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管理文化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号)。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洗钱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合规总监牵头负责反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授权合规总监牵头负责反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合规负责人2018年度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八、审议通过《公司首席风险官2018年度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九、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总额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薪酬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18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2018年度报酬总额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薪酬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如下调整:

1、设立上海研究所分公司;
2、上述新设分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等事宜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新设分公司的申报、筹建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1.选举马全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马全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目前马全丽女士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选举邵博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邵博士(简历详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目前邵博士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变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袁建刚先生接替陆德明先生出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一职,由马全丽女士接替艾娇女士出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
本议案自袁建刚先生、马全丽女士正式履职后生效。
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发行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定价原则及定价价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配售对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6.本次配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7.发行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8.承销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马全丽女士简历
马全丽,女,1977年8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邵博士简历
邵博,男,1981年5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东方神马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2009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建刚先生简历
袁建刚,男,1962年6月出生,汉族,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湖北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财政分校会计系副主任,湖北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投资系主任,会计系主任,武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2002年6月至今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附件四、董事候选人艾娇女士简历
艾娇,女,1985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湖北省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及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施行。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参照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施行日期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完成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并调整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并根据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内容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由原准则的“四分类”更改为“三分类”,即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企业应根据自身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

划分,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扩大了减值的计提范围,预期信用损失进一步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工具的“再平衡”机制。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文件要求,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金融资产,分别列示于“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金融工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包含在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而不应单独列示于“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对相关金融资产/项目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重新分类并重新计量其账面价值,并调整金融工具列示和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对

可比期间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差错调整2019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5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18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358.67万元,占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详见下表:

资产名称	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单位:万元)
融出资金	-18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0.89
应收账款	1,617.50
其他	2,104.16
合计	6,358.67

(上接 D38 版)

(2)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需求、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制订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6,358.67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6,358.67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4,769.00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2018年度公司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183.89万元。由于融出资金规模缩减,公司按照资产负债日账面公允价值余额的0.3%冲回减值准备183.89万元。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2018年度公司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820.89万元。其中:由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减少,公司按照资产负债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的0.3%冲回减值准备463.17万元;对合同还款日期或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还款测试,经测算,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3284.06万元。

(三)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2018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617.50万元。
(四)其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其他资产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104.16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的减值。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

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包括但不限干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总额累计超过2亿元,或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务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当前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

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and 机制
(1)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按照拟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④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⑤监事会应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关决策程序,或者未

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②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③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3)其他事项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抵偿其所占用的资金。
(三)2018年上市,经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上市未满三年。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80,00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7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6,2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以上方案顺利实施,2018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6,260,000.00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2,851,495.02元,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97%,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